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 Lands Branch)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本局檔號 Our Ref. LM(1) to DEVB(PL-UR) 36/02/03 Pt.4 電話 Tel.: 3509 88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傳真 Fax : 2905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轄下的土地審裁處
開設兩個司法職位的職位開支安排

閣下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給政府當局來信，要求提供有關建議在司法機構轄下的土地審裁處開設兩個司法職位開支安排的資料。上述職位將協助應付因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條例》)提交土地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

現隨函夾附闡釋現行安排的文件，以供委員參閱。

目前的建議，沿於發展局為透過私人參與以加快市區更新的政策目標，訂立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該公告於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有關的政策及立法措施，為土地審裁處帶來額外的人力資源需要。發展局認為，相關案件提呈土地審裁處後，如審訊延誤，會不利於《條例》的順利推行，亦可能損害案件所涉雙方，尤其是小業主的利益。

發展局局長

(蘇翠影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12 年 5 月 21 日

建議在司法機構轄下的土地審裁處 開設兩個司法職位 的職位開支安排

目的

實施政府當局的政策或立法建議可能對司法機構帶來財政方面的需要。本文件載述為司法機構的財政需要所作出的撥款安排。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及撥款安排

2. 自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05 年 7 月同意有關安排後，司法機構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由 2006 至 07 年度起開始實施。
3. 根據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每年為司法機構擬定經營開支封套前，會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財政需要的意見。司法機構會應要求訂定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開支需要以便在現有水平提供服務及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供政府當局考慮。
4. 政府當局就司法機構的要求作出決定後，便會為司法機構發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封套。
5. 在制訂財政需要時，司法機構不會把實施政府當局提出的政策或立法建議所需的任何資源這個因素計入。根據一貫做法，司法機構在這方面的財政需要會由相關政策局提供，一般由相關政策局在提交綜合撥款申請時，把對司法機構帶來財政方面的影響納入。
6. 在往後擬備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時，相關政策局為司法機構取得的任何資源(見前段)，將以不涉及成本增加的轉撥

方式，由該政策局轉撥給司法機構，而有關雙方的經營開支封套會相應作出調整。

目前的個案

7. 建議在土地審裁處(審裁處)開設 2 個司法職位(即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 1 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旨在協助審裁處應付因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提交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自《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於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提交審裁處的強制土地售賣申請數目大幅增加。

8. 由於政府當局(發展局)提出有關政策及立法措施，故有需要提供所要求的額外人力資源。按照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一貫做法及安排，發展局負責為司法機構提供相關資源，以應付額外提供司法及支援人員人力資源所需的開支。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由 2 個司法職位(見上文第 7 段)及 4 個支援人員職位(即 2 個司法書記和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組成。開設 2 個司法及 4 個支援人員職位所需的額外撥款總額為 473.4 萬元。

9. 在擬備 2012-13 年度的預算草案時，473.4 萬元已由發展局轉撥給司法機構，應付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2 個司法及 4 個支援人員職位所需的開支。

先前的個案

10. 下列先前的個案符合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一貫做法及安排—

(a) 在 2007-08 年，政府當局(保安局)為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提供額外撥款，以應付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職位所需的開支：

(i) 2 個增設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以應付根據當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實

施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新制度對司法機構現有資源的影響；以及

- (ii) 3 個增設的非首長級支援人員職位，為小組法官提供行政支援。

- (b) 在 2011-12 年，政府當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為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在《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所提供的額外撥款包括應付增設 2 個司法職位(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及 9 個支援人員職位所需的開支。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 年 5 月